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5	29,688	23,306
銷售成本		(27,769)	(20,946)
毛利		1,919	2,360
其他收入	6	566	419
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應收貸款及利息及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淨額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撇銷		(1,816)	(13,641)
撇銷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26,2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0	50	-
銷售開支		(759)	(993)
行政及經營開支		(11,751)	(11,838)
經營活動虧損		(11,791)	(49,911)
融資成本	7	(776)	(2,061)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8	(12,567)	(51,972)
所得稅	9	—	—
本年度虧損		<u>(12,567)</u>	<u>(51,972)</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已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u>(632)</u>	<u>(1,080)</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已扣除稅項		<u>(632)</u>	<u>(1,080)</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已扣除稅項		<u>(13,199)</u>	<u>(53,05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12,567)</u>	<u>(51,97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u>(13,199)</u>	<u>(53,052)</u>
		港元	港元 (重列)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1	<u>(0.12)</u>	<u>(0.7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2	50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9	–
使用權資產		652	–
應收貸款		189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3	<u>6,743</u>	<u>11,410</u>
		<u>8,514</u>	<u>11,410</u>
流動資產			
存貨		412	420
應收賬款	14	942	2,636
合約資產	15	2,814	2,021
應收貸款及利息		20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795	13,78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3	4,250	2,9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7,986</u>	<u>26,985</u>
		<u>49,399</u>	<u>48,76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2,562	9,533
合約負債	18	2,122	8,819
租賃負債		432	–
其他借貸		<u>10,000</u>	<u>22,374</u>
		<u>15,116</u>	<u>40,726</u>
流動資產淨值		<u>34,283</u>	<u>8,0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2,797</u>	<u>19,445</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218</u>	<u>-</u>
		<u>218</u>	<u>-</u>
資產淨值		<u>42,579</u>	<u>19,44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3,237,959	3,201,626
儲備		<u>(3,195,380)</u>	<u>(3,182,181)</u>
總權益		<u>42,579</u>	<u>19,44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蜆殼街9-23號秀明中心7樓D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業務(「節能業務」)及貸款融資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其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除非另有指明，否則約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 二零二二年二月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 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國際稅制改革—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除下文所述，於本年度應用本年度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因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積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之會計影響的指引而生的會計政策變更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刊憲香港《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起生效。一旦修訂條例生效，僱主自過渡日期(取消「對沖機制」)起概不得使用其於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項下之強制性供款所產生之任何累計權益減少有關僱員服務年期之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另外，於過渡日期前就服務年期之長期服務金將按僱員緊接過渡日期前之月薪及截至過渡日期之服務年期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取消對沖機制標題之會計指引。該指引特別指出實體可將預期用於減少應付予僱員長服金之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之累計權益視為該僱員對長服金之供款而入賬。為了更能反映取消對沖機制的實質，本集團已應用以上之會計指引及更改其長服金負債之會計政策。

本年度的會計政策變更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 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²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³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定期貸款之分類 ²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所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法定財務報表

載入本年報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卻是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與此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作出以下披露：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遞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為(i)無保留意見；(ii)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其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iii)不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載有有關持續經營事宜之強調事項。

(b)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會影響主要用家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c)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解釋。

歷史成本一般以商品及服務交易代價之公平價值作基準。

公平價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為直接可觀察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將於計量日期定價資產或負債時考慮該等特質。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價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價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價值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4.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一個經營分部，提供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單一管理層團隊向全面掌管整體業務的本集團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呈列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本集團按業務單位的產品及服務將其分類為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

- 節能業務
- 貸款融資業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的資料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節能業務 千港元	貸款 融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29,679</u>	<u>9</u>	<u>29,688</u>
分部業績	(4,967)	(631)	(5,598)
其他收益淨額			616
未分配行政開支			(6,809)
財務成本			<u>(77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2,567)</u>

上文呈報的分部收入指來自對外客戶的收入。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某些其他收益或虧損以及財務成本)情況下各分部的業績。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和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以下：

	節能業務 千港元	貸款 融資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24,219</u>	<u>2,167</u>	<u>31,527</u>	<u>57,913</u>
分部負債	<u>3,530</u>	<u>454</u>	<u>11,350</u>	<u>15,334</u>
資本開支	<u>-</u>	<u>451</u>	<u>-</u>	<u>451</u>

為監察分部表現並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除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供公司使用的其他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 除其他借款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節能業務 千港元	貸款 融資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u>	<u>22</u>	<u>–</u>	<u>22</u>
使用權資產折舊	<u>190</u>	<u>48</u>	<u>–</u>	<u>238</u>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9</u>	<u>–</u>	<u>–</u>	<u>9</u>
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22</u>	<u>–</u>	<u>–</u>	<u>22</u>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u>–</u>	<u>2</u>	<u>–</u>	<u>2</u>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u>2,076</u>	<u>–</u>	<u>–</u>	<u>2,076</u>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u>(10)</u>	<u>–</u>	<u>–</u>	<u>(10)</u>
撥回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 貸虧損撥備	<u>–</u>	<u>(4)</u>	<u>–</u>	<u>(4)</u>
撥回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279)</u>	<u>–</u>	<u>–</u>	<u>(279)</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u>–</u>	<u>–</u>	<u>(50)</u>	<u>(50)</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資料按地區劃分之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29,679	23,306	6,931	11,410
香港	9	-	1,583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約29,68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3,306,000港元)中包括產生自節能業務分部的三名(二零二二年：兩名)客戶之收益約26,65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317,000港元)，各自佔本集團年度收益10%或以上。

上述主要客戶各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來自彼等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a))	13,162	-
客戶B(附註(a))	10,272	-
客戶C	3,224	12,451
客戶D(附註(b))	-	2,866

附註：

- (a) 概無就該兩名客戶披露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資料，因彼等均無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之10%或以上。
- (b) 概無就該客戶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資料，因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為10%以下

5. 收益

收益乃來自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的收入總額。於各年度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 節能解決方案收入	28,970	22,918
—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	709	388
	<u>29,679</u>	<u>23,306</u>
客戶合約總收益	29,679	23,306
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利息收入	9	—
	<u>29,688</u>	<u>23,306</u>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1,521	1,616
隨時間	28,158	21,690
	<u>29,679</u>	<u>23,306</u>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2	2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利息收入	—	20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530	—
政府補助(附註)	—	306
其他	14	65
	<u>566</u>	<u>419</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約72,000港元，有關補貼涉及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及確認就中國高新技術企業之補助約人民幣234,000元。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749	2,053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27	8
	<u>776</u>	<u>2,061</u>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1,680	1,236
—薪金、花紅及工資	4,692	4,9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4	171
	<u>6,616</u>	<u>6,399</u>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750	75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撇銷	—	26,2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2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38	—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275	132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貸款及利息及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	13,843
—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2	6
—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076	678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	(13)
—撥回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	—
—撥回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79)	(873)
	<u>1,816</u>	<u>13,641</u>

9. 所得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內稅項	—	—

本集團須就產生自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營運之司法權區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i) 香港利得稅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出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適用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企業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適用於本集團。

由於兩個年度概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利得稅撥備。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一般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25%所得稅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起，本公司於中國之一間附屬公司獲評為高新科技企業，並可享15%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2,567)</u>	<u>(51,972)</u>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重列)
股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2,546</u>	<u>69,711</u>

就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調整，以追溯反映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完成股份配售及供股之影響。

除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因供股完成之影響而重列外，就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透過重列而進一步重列，亦以追溯反映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完成股份合併之影響。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兩個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12. 無形資產

	放債人牌照 千港元	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	– <u>501</u>	889,901 <u>–</u>	889,901 <u>501</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1</u>	<u>889,901</u>	<u>890,402</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	889,901 <u>889,901</u>	889,901 <u>889,901</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1</u>	<u>–</u>	<u>501</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放債人牌照透過收購建屋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收購。建屋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貸款融資。詳情可參閱附註3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放債人牌照分類為按成本列賬的無形資產，金額為501,000港元(2022年：零)。該牌照評估為具無限使用年期，建基於儘管該牌照有效期為1年但可每年以極低成本續期。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斷續期該牌照，且會滿足續期時所需的任何條件。在確定其使用年期有限前，將不會對該牌照進行攤銷。

1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即期部分	28,229	32,75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非即期部分	<u>11,558</u>	<u>12,631</u>
	<u>39,787</u>	<u>45,382</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28,794)</u>	<u>(31,058)</u>
	<u><u>10,993</u></u>	<u><u>14,324</u></u>

就申報目的之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743	11,410
流動資產	<u>4,250</u>	<u>2,914</u>
	<u><u>10,993</u></u>	<u><u>14,324</u></u>

14. 應收賬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正常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55,074	57,88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54,132)</u>	<u>(55,244)</u>
	<u><u>942</u></u>	<u><u>2,636</u></u>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908	2,604
91至180日	18	32
180日以上	<u>16</u>	<u>-</u>
	<u><u>942</u></u>	<u><u>2,636</u></u>

15. 合約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開票應收款項(附註)	2,842	2,02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8)	(6)
	<u>2,814</u>	<u>2,021</u>

附註：

合約資產中包括未開票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對已完工但尚未開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而該工程正待客戶認可。當該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於本集團取得客戶對所完成建築工程的認可的時間)，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436	9,46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附註)	-	9,200
其他應收款項	19	20
可退還租賃按金及其他按金	340	4,296
	<u>2,795</u>	<u>22,985</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	-	(9,200)
	<u>2,795</u>	<u>13,785</u>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及其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撥銷9,200,000元。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891	2,738
應計開支(附註)	1,172	1,800
應付利息	133	4,584
其他應付款項	<u>366</u>	<u>411</u>
	<u>2,562</u>	<u>9,533</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撇銷應計佣金費用的長期未償還餘額約530,000港元。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809	2,504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u>82</u>	<u>234</u>
	<u>891</u>	<u>2,738</u>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於交付時結付。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18. 合約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節能解決方案收入	-	8,819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	<u>2,122</u>	<u>-</u>
	<u>2,122</u>	<u>8,819</u>

申報目的之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u>2,122</u>	<u>8,819</u>

預期不會於本集團日常營運周期內結算之合約負債乃按照本集團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之最早責任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

下表載列已確認收益與結轉合約負債及與過去期間已達成履約責任之關係。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初	8,819	935
年內因確認收益而產生之合約負債減少 (計入年初之合約負債結餘)	(8,819)	(935)
因預收款項而產生之合約負債增加	<u>2,122</u>	<u>8,819</u>
年末	<u>2,122</u>	<u>8,819</u>

1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627,997	523,331	3,201,626	3,177,339
供股(附註(a))	313,999	–	29,248	–
配售股份(附註(b))	188,288	104,666	7,085	24,287
於年末	<u>1,130,284</u>	<u>627,997</u>	<u>3,237,959</u>	<u>3,201,626</u>

附註：

(a) 供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完成供股並發行313,998,544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而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約2,152,000港元)約29,248,000港元，擬用作(i)償還未償還借款、(ii)現有及新節能項目，及(ii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

(b) 配售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配售188,288,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0.04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7,085,000港元(經扣除交易成本約447,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配售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38港元配售104,666,181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24,287,000港元(經扣除交易成本約623,000港元)擬用作償還流動負債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股份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

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信能塗膜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5,050,000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

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終止確認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終止確認資產淨值	<u>5,050</u>
現金代價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和負債分析：	5,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u>(5,000)</u>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已出售資產淨值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050
已出售資產淨值	-
豁免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u>(5,000)</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0
已收現金代價	5,05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5,000)</u>
已出售現金淨值	<u><u>50</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提供借款融資及財務投資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29,68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3,306,000港元)，相比去年增長27%，而虧損約12,56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1,972,000港元)，改善77%。

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

本集團為知名節能解決方案提供商。在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繼續其業務，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安裝供暖、通風及空調系統及提供相關保養服務。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商廈如酒店、辦公室大廈、商場及工業廠房的持有人、發展商及管理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中國經濟逐步由疫情影響回復正常，而本集團能從該恢復得益。此分部收益增加27%達到約29,67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3,306,000港元)。

受惠於對比去年較少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撇銷金融資產，此分部虧損於本年減少至約4,96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4,131,000港元)改善89%。

本集團將繼續其收回程序，包括以法律行動收回其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內，預期信貸虧損變動主要源自下列兩項項目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項目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	
	年內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	年內結付 人民幣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後結付 人民幣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後結付 人民幣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後結付 人民幣
張掖項目	<u>2,079,000</u>	<u>(1,879,000)</u>	<u>-</u>	<u>200,000</u>	<u>200,000</u>

張掖項目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從事為中國甘肅省張掖市學校及政府辦公大樓安裝能源儲存及供暖系統。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的服務合約，本集團將有權在二十年間(「期間」)基於安裝完工區域按規定利率計算收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簽訂的補充協議，該期間縮短至四年，於期間內無論安裝完成面積本集團有權收取總額約人民幣6,813,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取總共人民幣1,160,000元，須結付之未付結餘為人民幣約5,653,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雙方訂立新補充協議，據此，約人民幣5,653,000元之未付結餘調整至人民幣4,8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考慮到年內僅收到人民幣8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估值師(「估值師」)建議此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減值至人民幣2,079,000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收到任何款項，但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後收到人民幣200,000元的其後之結算。經與估值師討論後，本集團已完全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人民幣1,879,000元的淨撥備。

本集團正與承包商就未付結餘重整付款計劃。

貸款融資

本集團在貸款融資業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且本公司十多年來一直持有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的放債人牌照。考慮到過去數年香港放債市場的不確定性因素及高度競爭情況，本集團在貸款融資業務的業務發展採取非常謹慎的態度。隨着疫後的經濟復甦，這導致貸款融資服務的需求一直上升，加上鑒於近期高利率環境將為本集團此項服務帶來更高的回報，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二三年恢復貸款融資業務。

本集團的目標客戶包括個人及實體，並將主要集中個人貸款、按揭貸款及定期貸款。客戶來源主要來自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商務轉介、指定轉介代理人，及／或來自本集團即將推出的營銷計劃現場客戶。每項申請的貸款規模將於信貸風險評估後釐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項貸款已授予一名實體及屬獨立於且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第三方的個人及其關連人士。該等貸款的本金總額約388,000港元。

寶藏投資

關於寶藏投資業務，本公司正在尋找此分部的機會。然而，並無吸引且適合本集團的機會。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市場上的商機，以發展本集團之業務。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內地市場的節能解決方案服務。中國大陸的疫情影響解除後，其二零二三年國民生產總值錄得5.2%增長，較市場預期更佳。本集團節能解決方案的客戶包括酒店、商場及工廠等商業物業的擁有人及經理。儘管內地市場仍充斥着不確定因素，普遍相信內地仍有多項正面因素支持其長遠經濟增長，有利於經濟發展以及本集團在該市場中的節能解決方案服務的條件。

由於各國對環境保護及碳排放承諾的意識不斷增強，本集團亦將探索香港及海外的其他節能或能源利用項目的商機。事實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本集團訂立總合約，內容有關香港及澳門的若干樓宇的隔熱塗層服務。

至於貸款融資業務，由於近年來特區政府引進新的政策和指引，以規範放債業，本集團認為這是一個積極的變動，因其為本集團的貸款融資業務的發展提供一個健康的市場。此外，普遍預期全球利率將呈下行趨勢。於香港，特區政府已解除二零二四年八月以來所有物業限制措施。所有該等因素有利於境內借貸活動，以及本集團貸款融資業務項下的按揭融資服務。本集團貸款融資業務的客戶數目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名增加至本公告日期的超過50名。

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57,91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60,171,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因確認銷售成本而令預付款項結餘約10,858,000港元下降；(ii)因提供淨預期信貸虧損約1,797,000港元的融資租賃應收款下降。該兩個餘額的下降並沒有被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的11,001,000港元完全抵銷，這也是總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的主要原因。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總額減少至約15,33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0,726,000港元)。減少原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借款及確認合約負債為銷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港元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收益、經營成本及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面臨人民幣兌港元波動產生的潛在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重大外匯合約。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債券發行及供股及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其營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4,28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035,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7,98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6,985,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即其他借款1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2,374,000港元)佔總資產約57,91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0,171,217港元之比)的比率為17.3(二零二二年：37.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為應付債券10,000,000港元，票面年利為8%(二零二二年：約22,374,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本僅由普通股(「股份」)組成。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已分別完成供股313,998,544股及配售新股份188,288,000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1,130,283,633股(「股份」)(二零二二年：627,997,089股股份)。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集團資產抵押(二零二二年：不重大)。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工程合約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3,69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954,000港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0名(二零二二年：14名)僱員，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6,61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6,399,000港元)。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其他福利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生效(「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擬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有股份每十(10)股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現有每手股份8,000股維持不變。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了批准本次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本次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生效。

股份合併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

建議供股(「二零二四年供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建議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的認購價，以供股方式集資。此外，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於配售期間按竭盡所能基準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截至本報告日期，二零二四年供股仍在進行中，尚未完成。

二零二四年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之供股章程。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整個期間，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具獨立角色，不應由同一人員兼任。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主席或行政總裁，原因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四名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有制度，並於有必要時作出適當變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由於本公司並無主席，故本年度並無舉行有關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因為彼等須於相關時間處理其他重要事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慧敏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楊偉雄先生及李黎明女士。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檢討其報告所載之重要財務報告判斷，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內所載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保證聘約，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的規定發佈財務報表

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各自並不構成本集團就該兩個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須予披露與此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報告。該等獨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引述任何於核數師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提請注意之強調事項；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承董事會命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聿恬先生、張國龍先生、莫贊生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黎明女士、楊偉雄先生及袁慧敏女士。